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使用電梯管理實施規定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
本校電梯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目的
為使電梯能有效運用，提供特定學生使用，不浪費資源並維護電梯整潔，特立使用規定辦法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
一、先天行動不便學生：依殘障手冊（證明）提出申請。
二、受傷行動不便學生：依醫院診斷證明或有效證明文件（健康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三、身體不適學生：依健康中心或導師及學務處核可。
四、執行校（公）務：由簽辦老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五、實際需要：由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一般規定
一、電梯卡由學務處編號管制，提供申請學生使用。
二、申請登記管制名冊（如附件），放置於生輔組。
三、電梯卡由申請本人使用，得由 1 名同學陪同。
四、電梯卡不得外借或讓予其他同學搭乘。
五、申請期限以實際需要日數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五日（除第三條「申請對象」第一款外）；需延長日數者，應重登記申請。
六、申請原因消失，應立即繳回學務處，不得私自留用。
七、遺失電梯卡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；故意毀損，依校規損壞公物記過乙次處分。
八、未申請而違規使用電梯者或違反使用規定之同學，依校規給予適當之處分或停止申請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